

债券代码： 163069.SH	债券简称： 19 中航 05
债券代码： 188752.SH	债券简称： 21 中航 01
债券代码： 188823.SH	债券简称： 21 中航 03
债券代码： 185243.SH	债券简称： 22 中航 01
债券代码： 185380.SH	债券简称： 22 中航 02
债券代码： 185383.SH	债券简称： 22 中航 03
债券代码： 185581.SH	债券简称： 22 中航 04
债券代码： 185586.SH	债券简称： 22 中航 05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2 年10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现就19中航05、21中航01、21中航03、22中航01、22中航02、22中航03、22中航04、22中航05相关事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9 中航 05	21 中航 01	21 中航 03	22 中航 01	22 中航 02	22 中航 03	22 中航 04	22 中航 05
发行金额 （亿元）	20	30	13	27	20	10	10	10
债券余额 （亿元）	20	30	13	27	20	10	10	10
票面利率 （%）	3.48	3.59	3.57	2.93	2.9	3.35	3.13	3.54
起息日	2019-12-12	2021-09-15	2021-09-27	2022-01-13	2022-02-18	2022-02-18	2022-03-22	2022-03-22
到期日	2022-12-12	2026-09-15	2026-09-27	2025-01-13	2025-02-18	2027-02-18	2025-03-22	2027-03-22
债券期限 （年）	3	5	5	3	3	5	3	5
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近日发布《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披露其董事长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宋志勇免职的通知》，宋志勇先生不再担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马崇贤职务任免的通知》，马崇贤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马崇贤先生简历如下：

马崇贤先生：57岁，毕业于内蒙古大学经济系计划统计专业，大学学历，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7月进入民航工作，2010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国航副总裁、党委常委，2016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2021年5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任中航集团公司总经理，兼任国航总裁、党委副书记，2021年6月任国泰航空非常务董事，2021年7月任国航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任国航副董事长。2022年9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国航董事长、党委书记。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履行该人员变动所需的程序。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19中航05、21中航01、21中航03、22中航01、22中航02、22中航03、22中航04、22中航05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